



石拐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 总第2期

目录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拐区直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拐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石拐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 39 -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拐区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的通知.....	57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组成部门“特派联络员”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的制度》的通知	63

石府办发〔2020〕2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拐区直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拐区直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石拐区直属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区直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包党办发〔2016〕20号）、《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党办发〔2016〕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直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高效。严守改革节支底线，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国企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确保全区国有企业工作不受影响。

坚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我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区国资委承担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主体责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确保我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总体目标。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区属国有企业的车改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区本级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所属的国有企业。

三、石拐区国有企业现状

石拐区目前国有独资、参股企业共有 30 家，按照《石拐区推进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实体化发展工作方案》精神，现有的企业中符合实体化发展的共有 7 家，分别为：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五当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绿缘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恒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联众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广源投资公司拥有公务用车 1 台；五当召旅游开发公司 2 台公务用车，4 台对外租赁用车，共计 6 台；其它企业未配备公务用车。下一步区国资委将根据企业需求，将企业的公务用车统一管理、调配，企业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按照要求购置新的公务用车。考虑到我区目前实体化发展的企业体量较小，拟为每家实体化运营的公司配备 1 台公务用车。

四、工作内容

（一）合理推进改革

1. 积极稳妥改革区属国有企业人员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企业可配备 1 辆(包括购置、租赁)公务用车。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企业以后经营发展状况可适当增加公务用车配备数量，由企业提出用车需求报区国资委审批。

企业可以配备排气量 1.8 升以下、购车价格 20 万元以内(不

含车辆购置税，下同)的汽车。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矿山、林区、野外等地理环境或者道路条件较差地区、确需配备越野车的，可以配备越野车作为生产经营用车；但越野车不得作为企业负责人固定用车，不得在企业所在地的城区内使用。

2. 有序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保障等其他公务用车改革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工程建设、商务接待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保留的车辆要有明确的实际用途，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数量。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预保留的车辆及其用途以及预处置的车辆等信息要报备区国资委，并由有关部门审核后在本企业范围内予以公示。

3. 确定明确的公务交通报销费用制度

区属国有企业参改人员，应当采取公务交通费用实报实销或包干制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其公务交通费用实报实销额度或包干制交通费用额度由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取消车辆数量、运行成本和改革前交通费支出情况，在确保节支的前提下，从严从紧进行核定。

（二）完善相关配套改革制度

1. 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区属国有企业要根据国家、自治

区、包头市有关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制定规范的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对权属清晰的公务用车进行公开处置，防止甩卖和贱卖，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2.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区属国有企业要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留岗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企制宜的原则，妥善处理好相关司勤人员劳动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

3. 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区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完善本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和差旅费管理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等。

4.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区属国有企业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本企业内部审计内容、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 实行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区国资委对所有企业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统一审批调配，日常管理中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谁使用谁负责。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车辆各项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在年度预

算额度内据实报销，结余部分不得发放给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随意调换、借用公务用车及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

2. 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报销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由区国资委负责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对所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领导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所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二）强化监督检查

区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改革后的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报销制度、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要进行严肃处

（三）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

各有关部门、区属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引导企业干部职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

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石府办发〔2020〕3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拐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拐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石拐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推进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国资委党发〔2019〕57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协调联动、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年年底以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为广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公平化、均等化服务，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二类事业单位（医疗、教育等机构）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适用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央、自治区、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适用本实施方案。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我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成立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组。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定街道社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理顺移交步骤，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同时指导推动接收单位积极与企业对接，组织签订退休人员移交协议，明确区档案管理部门或指定其他单位做好档案接收管理工作。指定有关部门按月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区国资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进展，成立石拐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云晓清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秀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祥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杜铁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董 凯 五当召镇镇长

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苏木达
周学良 石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孙 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李丽娜 大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伟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振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旭东 区民政局局长
肖 峰 区财政局局长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建春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赵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企业与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工作。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督促街道和社区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继续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

2. **区国资委**总体负责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区属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

3.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规范街道和社区加强管理服务功能和体系建设。明确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制定移交和接收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培训，确保街道和社区接收工作顺利。

4. **区财政局**负责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牵头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相关政策。

5.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指导接收职工安置工作，做好涉及交接的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接续等相关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新建小区相关活动服务场所，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7.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工作。

8.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工作。

9. **区医保局**负责做好退休人员医保关系的接续及服务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 2019年11月底前，各国有企业制定本企业退休人员初步移交方案。按照包头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组统一部署，各国有企业综合考虑所属企业退休人员规模和构成、

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类型和保障支付能力、退休人员属地街道和社区承载力等因素,制定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街道和社区管理的初步方案。

(二) 2020年3月上旬前,各国有企业与接收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三) 2020年5月底前,完成退休人员档案和党组织关系移交,以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

(四) 2020年9月底前,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尾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国有企业在开展退休人员移交属地街道和社区管理工作前,要根据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参保地或本人长期居住地的实际,灵活确定移交接收的街道和社区。制定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处理退休人员移交过程中及移交后相关诉求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落实好以下工作。

1. 统筹外费用处理。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也可参考地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2. 资产无偿划转。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规定,明确现有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资产无偿划转或调换方法。

3. 退休人员思想沟通和信息采集。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式,

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沟通工作,以书面形式告知退休人员移交属地街道和社区管理事宜。做好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拟移交人员的个人信息、社保信息、户籍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

4. 人事档案整理。按照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规范整理和装订。鼓励有条件的移交企业开展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二)国有企业完成移交前各项准备工作后,退休人员在石拐区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向区人社部门提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书面报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已退人员情况、统筹外费用情况、已退休人员一次性移交及分阶段移交计划、人事档案保管及数字化情况、处理退休人员相关诉求的具体应对措施和企业应承担的职责、首次移交的已退休人员转移名册等。

(三)区国资委和区人社局积极与移交企业对接,做好移交企业报告申报和退休人员移交协议签订工作。区人社局对移交企业提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报告进行审核,向移交企业出具“同意接转”的复函,并组织与移交企业签订退休人员移交协议。

(四)移交企业按照方便工作原则,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关系及人事档案、已完成的人事档案电子化信息等资料转移至人社部门。

(五)获得“同意接转”复函的移交企业,自复函之日起国

有企业新退人员可直接实行社保局管理。由移交企业持复函原件、移交名册等材料到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所在地的旗县区人社部门办理社会化管理转移手续。

（六）区人社局按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转移操作等相关流程，将移交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关系及已完成的人事档案电子化信息、企业信息等资料转移至退休人员长期居住地社保中心。

（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考核**。区政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纳入各部区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移交接收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宣传**。各部门要加强与移交企业沟通协作，认真做好舆论宣传、政策解释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各国有企业是信访维稳的责任主体，要将有关工作切实做深做细做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组各责任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推广其他地区好经验、好做法。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统

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规范推进移交接收各项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石府办发〔2020〕5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2020年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现就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全国产业西移北进、自治区打造呼包鄂经济圈、包头市要求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发展机遇，紧紧围绕“生态文旅立区、产业多元兴区、质量效率强区”的发展战略，依托我区资源禀赋优势，认真落实“三争双招双引”工作理念，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全面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效发展，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有效提升地区社会经济综合实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优化存量与做大增量相结合，引进项目与优化结构相结合，招商引

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进一步突出重点、创新方式，优化环境、完善机制，促进项目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和综合效益。要锁定国内外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以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进为突破，升级传统产业，发展文旅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2020 年及“十四五”期间，引进区外资金年均增长 15%以上，每年新引进项目不少于 10 个，协议投资额不低于 30 亿元，其中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 个，为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招商引资重点

（一）瞄准重点产业。突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优质文旅产业和现代农业项目引进，全面提升现代产业发展水平。

先进制造业：重点引进机械制造、家电电子、轻工食品等高端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区块链、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端项目。

高端服务业：重点引进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星级酒店等服务产业高端项目。

文旅产业：重点引进优质教育、现代医疗和特色旅游项目，

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民族文化等服务产业，打造高端教育优势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现代农业：重点引进农业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设施化养殖、农业生态观光、涉农电子商务等项目。

城镇化建设：重点引进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专业市场、给排水、垃圾处理、工民用燃气、综合商贸等基建项目。

（二）聚焦重点区域。按照我区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围绕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大数据产业园、通航产业园和大青山影视基地等重点区域开展招商引资。

工业园区：重点引进特钢及金属制品、精密铸造、煤电、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煤焦化副产品深加工、稀土合金材料、镁基铝基新型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创新服务、新能源综合服务、现代物流等新型服务业项目。

物流园区：重点引进城市综合体、商贸中心、展示交易中心、电商产业、智慧物流、智能仓储和绿色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项目。

大数据产业园：重点引进互联网、区块链、金融、担保和产权交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通航产业园：重点引进通航小镇、飞机制造、研发办公、文化科普和通航博览等项目。

大青山影视基地：重点引进旅游观光、影视拍摄、影视培训、会议接待和文化交流等项目。

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一）突出以商招商。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引导骨干企业主动加强对外合作，通过引进优质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规模与效益双提升。挖掘现有企业投资潜力，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并购、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借助企业资源，积极引进优质上下游及关联企业，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形成集群效应。

（二）强化专业招商。加强与各类商会（特别是各地区内蒙商会）、投资协会、中介组织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其联系广泛、信息灵通、客商资源丰富的优势和推介、引进项目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代理招商和委托招商，逐步在重点区域建立代理招商网点，扩大招商引资覆盖，延长招商触角，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

（三）实施定向招商。立足我区重点招商产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相关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中央直属企业、上市公司的投资战略分析，积极捕捉招商信息。结合政府分工和部门责任，各级领导定向定点联系相关大企业，通过主动出击、及时对接，有针对性满足大企业、大项目个性化需求，尽快形成突破带动效应。

（四）开展专题招商。围绕全区招商引资重点，结合自治区和包头市重大经贸活动，借船出海，制定我区境内外专题推介计

划，组织专业招商团队开展文化旅游、教育医疗、金融、新材料、电商仓储及同城物流配送等领域专题招商，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加强网络招商。推行“互联网+招商”模式，充分发挥“魅力喜桂图”、“石拐商务之窗”、政府门户网站等现有网络平台功能，及时更新宣传推介内容，发布产业招商信息用互联网手段为全区招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六）建立招商项目库。以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完善区域功能为原则，由相关部门和属地策划包装一批总投资亿元以上的招商大项目，按照“定产业、定目标、定载体、定责任”的要求，明确项目的位置、面积、投资额度、产业定位和招商对象等，建立科学、规范、完备的招商项目库，多渠道对外发布推介。

五、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三争双招双引”工作理念。“三争双招双引”工作理念，（积极向上争取项目、争取政策、争取资金，主动出去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良好氛围），明确了招商引资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根本遵循，要在狠抓落实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升华，从“粗放招商”向“精准招商”转变、从“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一方面要学会“挑三拣四”“优中选优”，千方百计引进产业关联度高、效益前景好的大企

业、好企业；另一方面要敢于舍弃那些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差的投资项目。

（二）建立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区长和各副区长分别担任主要召集人和召集人，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或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及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重大、重点招商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搭建绿色通道。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和科技局，全权负责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对利用外资在1000 万元以上、内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会议办公室审核上报，实行县级领导挂牌联系，采取“一事一策”、“一企一策”的办法，重点跟踪、重点服务和重点督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在审批、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确保项目引得进、建设快、发展好。

（三）强化政府主体招商作用。将招商引资作为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动，进一步加大政府组团招商、领导干部带队“高位招商”、小组招商和蹲点招商力度，形成以小组招商为先锋、蹲点招商为基础、“高位招商”为攻坚、大型组团招商全面推进的组合联动招商模式，推进重点目标区域、重点产业领域招商取得更好成效。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同步审批制、限

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投诉问责制”等相关制度，建立“一口对外”、“一窗办理”的“保姆式”服务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积极推进行政综合执法，从严控制和进一步减少各类检查，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建立举报、投诉受理、督办、处理、反馈等有效工作机制，重点查处故意刁难投资者，办事效率低下等行为，做到投诉处理回复率达 100%，并把投资者对行政执法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意见作为单位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五）建立健全各项优惠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包头市《非公经济十条措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石拐区《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等各级关于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结合地区产业补链、延链需要，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增强地区吸引力。

（六）加大招引资商宣传力度。制作统一的招商文本、画册、光盘等宣传推介资料，综合利用多种渠道、各类平台，大力宣传我区投资环境、发展潜力、比较优势和开放成效。针对不同类别

的投资者,制定不同的招商推介方案,提高宣传推介实效。

- 附件： 1. 《石拐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招商引资工作小组及其分工》

附件 1

石拐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经区政府同意，建立石拐区招商引资联系会议（以下简称联系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工作重大问题，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研究审议拟出台的招商引资法规和重要政策，拟订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招商引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石拐街道、大磁街道、大发街道、白狐沟街道、大德恒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物流园区管委会、五当召景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民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和科技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等 30 个地区和单位组成，区商务和科技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召集人，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区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科技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志强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会议制度

(一) 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主要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出席；根据会议议题，可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全体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1. 传达国家及自治区、市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精神，安排部署半年或全年招商引资工作。2. 通报、分析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 审查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活动安排计划等。4. 其他需要全体会议研究审议的问题。全体会议主汇报单位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他参会单位可作补充汇报。

(二) 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联席会议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主要任务是根据联席会议的职责，协调解决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中除需提请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以外的其他重要问题。专题会议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确定主汇报单位。专题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送办公室筛选后，呈请会议召集人审定。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办公室主任主持，根据会议议题通知有关部门

和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参加。主要任务是根据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协调落实有关工作事项。

提请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的书面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送参会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凡拟报会议讨论的议题，牵头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详细情况和政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开展会前协调，做好充分准备。

（二）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上讨论事项，未经同意，不得传达、扩散。对会议讨论的情况，有传达任务的单位，以会议纪要为准。

（三）各参会单位部门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坚决贯彻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的目标任务。

（四）各成员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对接，指定专人（1-2名）专门负责此项工作，与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主动对接交办工作，及时汇报反馈相关信息，确保招商引资工作高度精准。

石拐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主召集人：李新春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召集人：盖宇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 董凯 五当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周学良 石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主持行政工作)

孙 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丽娜 大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
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尹锡钢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文斌 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吕文彪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主任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冬 区教育局局长
王旭东 区民政局局长
白丽梅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刘晓明 区司法局局长
肖 峰 区财政局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赵振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负责日常工作）
汤化雨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 敏 区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主任

刘永珍 区审计局局长
李新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文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苏 玉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祁永旺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附件 2

招商引资工作小组及其分工

为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围绕《包头市重点产业链招商“链长制”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和2020年石拐区重点工作，成立由各副区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7个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集中攻坚，争取使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工业制造项目招商小组

组 长：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祁 军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尹锡钢 石拐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建局局长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苏 玉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祁永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以亚新隆顺、抚

欣冶金现有产能为基础，围绕特种钢、新型合金材料等应用领域，传统产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支持坤达鑫、云海等合金企业改进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加强合作，转型升级，力争如期建成 70 万吨特种铁合金生产基地。

二、现代物流项目招商小组

- 组 长：**云晓清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文斌 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 成 员：**尹锡钢 石拐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杨 勇 区住建局局长
-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 张 敏 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主任
-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以国惠工贸、荣邦物流、和邦医药物流、宝峰中小企业创业园等物流标准化仓库为基础，深化物流与生产、销售等行业的对接，积极引进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等城市物资配送和销售企业，提升物流体系综合配套协同能力。依托快消联盟、顺丰物流、德

邦物流等重点项目实施，发展超市、冷链、商贸配送，强化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中心作用。

三、大数据项目招商小组

组 长：王志刚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苏 玉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区发改委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以包头大数据中心为基础，以华为落地为契机，积极引进京东、易信等互联网企业，加快推进云制造技术中心、工业云计算平台建设，推动大数据产业在政务信息、农业、工业、医疗、商贸领域的应用。

四、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小组

组 长：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汤化雨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成 员：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董 凯 五当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吕文彪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主任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春光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以创建五当召5A级景区、包头古城文化旅游3A级景区及提升花舞人间4A级景区、戎王羊绒博物馆2A级景区服务质量为契机，从交通、游览、卫生等方面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完成旅游驿站和五当召景区环线道路工程，推进通航产业园建设，加大大青山影视基地招商引资力度，逐步实现全域旅游目标。

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招商小组

组 长：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尹锡钢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祁永旺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董开利 包头市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区住建局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基于我区采煤沉陷环境综合治理的需要，深入开展全区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治理，把环境污染治理与引进产业项目相结合，积极引进固废循环利用项目，治理遗存煤矸石等工业历史固废，将黑色印象变为绿色主题，切实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

六、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招商小组

组 长：李 祥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成 员：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董 凯 五当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主持行政工作）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祁永旺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区农牧局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以《石拐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为指导，大力支持发展特色种养殖业，持续推进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全面启动新曙光生猪家庭农场运

营，发展菜薯果乳为原料的食品精深加工，引进一批食品生产加工，实现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规模化、规范化。

七、现代服务业招商小组

组 长：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文斌 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贾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局长

商务和科技局为小组牵头单位，小组重点以引进通航商旅飞行、通航 FBO 运营、MRO 运营、飞行培训、飞行器展示中心、航空物流、航空展览、航空救援、飞行器组装和改装等业务，集多元化于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及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星级酒店等服务产业高端项目。

石府办发〔2020〕7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石拐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政府、五当召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29日印发《关于调整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3号），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和充实石拐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李新春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负责综合统筹）
	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负责日常工作）
副 总 指 挥：	张占良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云晓清	区政府副区长
	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祥	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刚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贺 峰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郑 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喜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 副主任(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田 力	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杜铁军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哈 斯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陈玉霞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幸福忠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薄羽飞	区网信办主任
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苏木达
董 凯	五当召镇镇长
周学良	石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孙 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持行政工作)
李丽娜	大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席宝忠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文斌	包头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 君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冬	区教育局局长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旭东	区民政局局长
刘晓明	区司法局局长
肖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赵振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汤化雨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新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文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永珍	区审计局局长
张建春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苏 玉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阮利刚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祁永旺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刘江涛	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二、工作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作出处理疫情的重大决策。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排查汇总组、医疗防控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管控组、宣传舆论组、交通保障组、农村牧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城市社区物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服务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等 11 个专项工作组；各地区也要成立指挥部，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石拐区一级响应和属地管理责任。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贺 峰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郑 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正源	区供销社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成	员：郝 菊	区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张荣芳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站站长 (履行区委办副主任职责)
	王 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喜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 副主任（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哈 斯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幸福忠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薄羽飞	区网信办主任
张海林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渠 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马 君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周 俊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春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苏 玉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孟晓军	区档案局局长
邵立峰	区委组织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杨晓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
康 蕾	区档案局工作人员
李红宇	区档案局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指挥部文字材料起草、签发、印发、报送；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和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会议的筹备、组织、安排和服务；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重要工作的督查督办；负责信息编辑、上报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络和协调；负责指挥部领导交代事项的督办；负责从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收集、整理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并规范归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排查汇总组：

- 组 长：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云晓清 区政府副区长
- 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 李 祥 区政府副区长
- 王志刚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 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郭孝嵘 五当召镇人大主席（负责日常工作）
- 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苏木达
- 董 凯 五当召镇镇长
- 周学良 石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 孙 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持行政工作）
- 李丽娜 大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 席宝忠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李文斌 包头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 许飞越 区民政局工作人员
- 温 超 区人社局工作人员
- 武晓芳 区农牧局工作人员
- 朱芮平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
- 尹锡阳 区国资委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各地区、各园区、各部门和单位疫情排查防控工作；负责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每日上报排查信息及其他报告事项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医疗防控组：

组 长：	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渠 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雒 引	区疾控中心负责人
	田锡钢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海林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贾利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马 君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曹利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春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建军	区医院院长
	高 俊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局长
	楚月明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马果寿	五当召镇卫生院院长
	郝 翠	吉忽伦图苏木卫生院院长

工作职责：

1.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发布公告，对辖区内来自武汉的人员进行警示，要求到社区卫生机构登记并实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3.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工作，根据患者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引导病例至专门的发热呼吸道门诊就诊。为就诊病人提供一次性口罩等防护用品，减少通过医院传播机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诊治收治，加强院内感染防控工作。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强化病例个案和聚集性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详细调查病例的感染来源，确定疫情波及范围，评估疫情影响及可能发展趋势，掌握病例发病至被隔离期间的接触人员，判定密切接触者。指导一般公共场所、交通工具、集体单位落实以环境清洁和开窗通风为主的卫生措施，必要时进行适度的消毒处理。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云晓清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王 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 副主任（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贾利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袁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 广	区商务和科技局副局长
	马 君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渠 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永珍	区审计局局长
	曹利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 玉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阮利刚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物资需求，及时提出经费预算安排；在重点保障医疗救治物资供应前提下，科学合理采购、发放应急物资；负责接管、发放社会力量捐赠物资，必要时向社会组织征用宾馆、车辆等各类应急保障设施、设备；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就餐、车辆统筹安排、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应急隔离场所场地保障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社会管控组

组 长：幸福忠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锡钢 区教育局副局长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马 君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曹利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针对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稳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负责事发地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和外来人员管理及网格化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宣传舆论组：

组 长：哈 斯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于 玲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薄羽飞 区网信办主任
彭志强 区医院副院长
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锡钢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泽民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工监督办主任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渠 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国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刘 广 区商务和科技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各专项工作组的新闻稿件和有关通告发布进行审核把关；负责全区疫情防控和疫情处置的宣传报道；负责对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引导管控；负责宣传防病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交通保障组

组 长：李 祥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
副主任（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成 员：幸福忠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刘 广 区商务和科技局副局长

渠 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曹利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江涛 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职 责：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及设卡监测管控工作，及时汇总并报告入区车辆数量及情况分析，确保疫情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农村牧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

- 组 长：李 祥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
(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 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苏木达
- 董 凯 五当召镇镇长
-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主任
-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 杨 虎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李正源 区供销社主任

职 责：负责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动物疫病防控，从严加强野生动物疫病疫情监测管控，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城市社区物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

- 组 长：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成 员：张喜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周学良 石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 孙 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书记（主持行政工作）
- 李丽娜 大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党军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职 责：负责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祁 军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
副主任（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席宝忠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 广 区商务和科技局副局长
周 俊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姬东英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工业园区疫情排查防控工作，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工业企业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值守，成立应急工作机构，结合本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方

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服务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盖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桐 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
副主任（履行政府办副主任职责）

李文斌 包头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陈玉霞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 君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姜 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锡钢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 袁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 慧 区就业局局长

庞 宏 区住建局副局长

祁晓伟 区农牧局副局长、交通局局长

刘 广 区商务和科技局副局长

马 君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曹利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 伟 区国资委主任

职 责：负责服务业及民营企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负责物流园区疫情排查防控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担当意识，全面做好疫情排查防控各项工作。

2.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工作指令，各司其职，坚决扛起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对擅离职守、不落实工作要求和联防联控措施的，坚决严肃追责问责。

3.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加强值班应急力量和在岗工作力量，确保出现各种突发情况都能有效应对；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保持个人通讯畅通，不得延误指挥部下达的工作指令。

四、其他事宜

今后，指挥部如有人员变动，由指挥部按程序调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自行撤销。

附件 1. 自治区指挥部联系电话

附件 2. 市指挥部联系电话

附件 3. 石拐区苏木、镇、各街道值班电话

附件 4. 石拐区疫情防控报告电话

附件 5. 全市发热门诊电话

附件 6. 石拐区医疗机构电话

2020 年 1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3

石拐区苏木、镇、各街道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吉忽伦图苏木	8714868
2	五当召镇	8720309
3	石拐街道	白天：8714092 晚上：8711020
4	大磁街道	8714091
5	大发街道	8726805
6	白狐沟街道	8714087
7	大德恒街道	8720706

附件 4

石拐区疫情防控报告电话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8710015	18547229986
吉忽伦图苏木	8714868	18347249594
五当召镇	8714588	13674739309
石拐街道	8716381	15661333016
大磁街道	8714091	17604721558
大发街道	8726805	13664730550
大德恒街道	8720706	15949420806
白狐沟街道	8714087	15598373666
工业园区管委会	8728263	13847290939
物流园区管委会	8728151	18686186601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	8728199	15147277052

附件 6

石拐区医疗机构电话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联系人	值班电话	手机号码
----	--------	-----	------	------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建军	8710665	15647293123
2	吉忽伦图苏木卫生院	郝 翠	8726660	15848830065
3	五当召镇卫生院	马果寿	8719611	15598351182

石府办发〔2020〕11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石拐区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包头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部署，落实落细企业疫情防控具体举措，进一步推进全区企业开复工、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石拐区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经2020年第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特成立石拐区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全面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新春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任

副组长：李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庆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五当召景区管委会主任

张占良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云晓清 政府副区长
盖宇 政府副区长（负责日常工作）
李秀芳 政府副区长
李祥 政府副区长
王志刚 政府副区长
祁军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郑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桐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

任

（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苏木达
董凯 五当召镇镇长
周学良 石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孙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丽娜 大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王佐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锡钢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文斌 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任

张 君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部长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冬 区教育局局长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王旭东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振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汤化雨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新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文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赵 伟 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祁永旺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政府副区长盖宇牵头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各项手续办理工作服务、审核查勘工作帮扶、复工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三个工作组。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业领域、服务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本部门、本行业工作职责落实。

二、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 各项手续办理工作服务组

组 长：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盖 宇 政府副区长

李 祥 政府副区长

王志刚 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新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树雄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祁永旺 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局长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审批部门加快推动手续办理工作，做好保姆式服务，推动“立项、规划、国土、环评、安评”等各项手续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线上审批，联审联批保障在建项目尽快恢复正常建设秩序。

(二) 审核查勘工作帮扶组

组 长：盖 宇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祁 军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马 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尹锡钢 石拐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文斌 包头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

任

张 君 五当召景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部长

王旭东 区民政局局长

赵振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美柱 区农牧局党组书记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汤化雨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新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文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伟 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负责做好企业复工申报流程的制订、指导，受理企业复工申请，实地对照任务清单查勘审核，提出审查意见，要求复工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负责企业复工后后续的扩产需求查勘审定；负责返岗农民工的登记造册工作。各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会同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企业依法处置，对复工后的企业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未落实相关规定的企业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区政府办督查股负责不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复工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组

组 长：李 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新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疫情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好复工前安全检查各项工作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大复产期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对未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企业，坚决禁止复产复工；切实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各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组建成立企业复工工作专班，牵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各项工作，不推、不拖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建立企业复产复工“一企一策”调度保障机制，重点协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企业复工资料审核、现场查勘等工作，指导企业做好防疫管理、监测防护、隔离观察等措施落实，督促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严禁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复工，确保企业稳妥有序复工和复工后防疫保障措施到位。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石府办发〔2020〕12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组成部门“特派联络员”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的制度》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区民营企业复工达产达效和持续稳定发展，助力我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经研究，现将《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组成部门“特派联络员”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的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组成部门“特派联络员”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的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强化新型政企、政商关系，支持和服务企业全方位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和日常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决定从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部门选派干部担任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入驻服务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动我区企业复工复产达效，统筹做好“六稳”工作，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打好打赢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总体战，结

合区情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统一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选派机关干部作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联络、代办、协调等服务，切实将政府服务职能前移到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变开门服务为上门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行政审批为全程服务，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石拐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石拐区重大投资项目保姆式服务暂行办法》《石拐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十二项措施（试行）》等，全力打造新型政企、政商关系，选派 25 名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帮扶亚新隆顺、凯越煤矿、云海金属等重点企业，为企业协调解决各类政府事务，在企业经营及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提供全面保障，特别是当前重点协助企业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确保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助力企业在最美最优最贴心的发展环境中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各副区长任副组长，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石拐区“特派联络员”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盖宇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政府办主任郑瑜和区发改委主任马斌同志担任，每半月至少调度一次支持和服务企业工作进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主动服务，有求必应

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要主动深入企业做好服务走访工作，加强对企业政策咨询、问题协调、项目落地推进等全方位服务保障，经常性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同企业的沟通联络，每周深入企业走访不少于1次，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实地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切实做到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要深入引导企业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转变身份，优质服务

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要为所驻企业提供“保姆式”优质服务，向企业宣传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政策措施，注重向企业宣传我区支持举措和产业导向，并根据需求协助受理、代办包联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涉及到职能部门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切实为其排忧解难。要当好协调员，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积极协调政府法律顾问及相关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要协调好企业（项目）与周边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企业加快发展。

（三）通力协作，服务企业

区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综合施策，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物流运输、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项目审批快速通道，探索容缺审批和远程审批，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产达效和项目开复工建设。全面取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不合理限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开工。同时，要督促企业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如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依法用工、按章纳税等工作。

（四）建立“直通车”，打造服务闭环

针对企业在发展中的问题，采取分类分层化解、问题销号及重大问题“直通车”的方式予以推进。“特派联络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要做好企业问题记录收集工作，及时处理落实，对于疑难问题主动向包联区领导汇报，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实行挂号、销号制度，形成问题收集表、交办单等，明确问题化解责任人和时限要求，解决一件销号一件，确保问题“件件有回音”。对企业重大紧急问题，“特派员”要协助企业在第一时间向包联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反映，并报送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办公室备案，打造问题收集、汇总、解决、反馈工作闭环，不断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五）创新举措，抓好落实

深入实施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五个一”举措，精准服务重点企业，助推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办公室要统筹各职能部门编印一本《石拐区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政策汇编》，加强政策宣传，“特派联络员”要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的争取；要设计一本企业包联服务手册，定期开展问题集中大协调专项行动，推进难点问题的解决，确保企业反映问题有据可查，包联单位解决问题有据可依；要制作一块包联服务企业展牌，公示每一家企业的包联领导、“特派联络员”等相关信息，以公示倒逼责任落实；要制定一张解决企业问题流程图，为协调解决问题提供明晰的可操作的流程；要填写一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流转办理单，推行解决企业困难问题流转办理单制度，流转单通过相关部门及区领导签字，切实将需多部门解决的问题落到实处。

五、其他事项

“特派联络员”派驻期为一年，工作期间不得在企业任职、兼职、兼薪，不得接受企业任何形式的福利和报酬。在服务企业过程中，要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服务企业。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办公室要根据“特派联络员”日常工作表现和及企业认可程度，进行督查考核，对于表现优秀者及表现较差者进行全区通报。

附件：

1.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包联表；

- 2.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解决企业困难问题流转办理单；
- 3.石拐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解决企业问题流程图。

附件 1:

石拐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包联表

序号	重点企业	特派联络员	包联区领导
1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珍	李新春
2	内蒙古新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3	华为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业务部 (包头市工业互联网数据平台)	刘志强	
4	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		
5	包头市中朵置业有限公司	郑瑜	李智
6	内蒙古如大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苏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冬	
8	内蒙古亿和置业有限公司		
9	内蒙古新加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勇	
10	包头市富力喜桂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1	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	李新明	

12	包头市凯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包头市升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明	张占良	
14	包头市绎斯迈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包头荣邦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李文斌	云晓清	
16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17	快消联盟物流有限公司（京东）	白丽梅		
18	包头市闽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包头市石拐区众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肖 峰		
20	包头市国惠工贸有限公司 （顺丰、德邦、安能）			
21	内蒙古高速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分公司	贾云龙		
22	包头市顺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包头市内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宋海军		盖 宇
24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通航航空有限公司	马 斌		
26	包头市牟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包头三维资源有限公司	祁永旺		
28	包头市溶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	内蒙古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赵振寰	李秀芳	
30	包头市华辰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1	希望花舞人间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汤化雨		
32	包头市戎王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33	包头智慧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春		
34	包头市祥顺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	包头市鑫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王旭东	李 祥
36	包头市蒙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7	内蒙古包头市大青山冶炼有限公司	郝春光	
38	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西希望包头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郝美柱	
40	包头市宝格特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41	包头市巨什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智制造中心)	张 敏	王志刚
42	为者常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	包头欧马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董树雄	
44	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		
45	包头闽丰冶金有限公司	王 宾	祁 军
46	春雨机动车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47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贺文平	
48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49	包头市鑫源铸造有限公司	赵 伟	
50	包头市坤达硅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石拐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解决企业 存在困难问题流转办理单

企 业		特派联络员	
时 间		地 点	
发现问题或企业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			
需要协助整改或解决问题的部门：			
需协助办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认领签字：			
重大事项相关区领导批示：			
整改或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完成情况：			
整改时限		完成时间	
企业认可 签字		特派联络员 完成签字	

附件 3:

石拐区服务企业“特派联络员”解决企业问题流程图

